

# 《法律學研究成果回顧與社會影響性 2001-2020》專書出版規劃、執行與意涵

詹鎮榮\*

學術研究是一種根植在既有之研究成果基礎上，進行反思、批判、深化及創新的持續性歷程。基此，隨著時代脈動，預測發展動向並開展新興議題，俾能尋求突破，以超越現狀，固為從事學術研究相關人員所戮力追求之目標。新穎性、前瞻性與時代性，幾乎是各學門及各領域用以論斷研究價值高低之共通性指標。然欲「知來」，往往有賴於「鑑往」。是以，學術界莫不將既有研究成果之盤點與分析視為是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其建置越具持續性與周延性，可為學術社群同儕提供越完善的研究礎石，得以立基於上，續為發展與創新。《法律學研究成果回顧與社會影響性 2001-2020》上、下冊套書（以下簡稱本書）之出版，<sup>1</sup>即是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成立以降，首套對學門研究成果進行長期程、具體化及體系性回顧與分析之基礎建設專書，意義非凡。<sup>2</sup>

## 一、計畫形成與規劃

本書出版之緣由，乃起因於國科會人文處所核定之「法律學門研究成果回顧、社會影響性指標建構暨研究人才培育計畫」(110-2420-H-004-005-MY3)專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人文處法律學門前共同召集人(2021-2023)

<sup>1</sup> 詹鎮榮、劉靜怡、邱文聰等編(2024)。《法律學研究成果回顧與社會影響性 2001-2020》上下冊，臺北：元照。

<sup>2</sup> 葉俊榮教授曾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 卷 4 期(2000 年 4 月，頁 35-42)撰寫〈法律學學門成就評估報告〉一文，宏觀地分析法律學門在臺灣過往五十年的研究成就。該文雖開啟學門研究成果回顧之風，然僅是概略性地聚焦在研究者之學術世代傳承，以及研究方法、領域、議題與資源的整理而已，尚未對研究者具體出版之文獻進行盤點與分析。繼之，在 2007 年及 2017 年尚有兩次針對法律學門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進行回顧，開始對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及國內外法學專業期刊進行小規模、短期程，但較為細緻的調查盤點，法律學門研究成果回顧之基礎建設雛形逐步成型。參見羅昌發等，〈法律學門熱門及前瞻議題之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9 卷 1 期(2007 年 12 月)，頁 81-89；黃昭元，〈法律學門熱門及前瞻學術研究議題之研究報告〉，《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8 卷 2 期(2017 年 3 月)，頁 64-75。

題研究計畫；而書籍之出版，則為執行該計畫之研究成果。國科會於民國 110 年前後之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推出鼓勵各學門充實基礎建設及跨領域合作之相關政策。法律學門在時任學門召集人劉靜怡教授主持下，廣泛徵詢複審委員及法學先進意見，皆認法律學在臺灣的發展進程中，透過學者專家的戮力研究與勤奮著文，向來成果斐然。不僅充分掌握世界各國法學研究趨勢與立法脈動，更緊密扣合國內司法實務與法制的發展，呈現出比較法與本土法兼備的豐碩研究成果。然而，除部分專業學報或期刊會定期進行各次領域的年度研究成果回顧外，法律學迄今並未對自身學科的成長軌跡及研究成果，進行長期程、全面性及系統性的盤點、回顧與分析。也正因如此，法律學者及專家長期以來所累積的研究成果，對於臺灣學術、司法實務、立法政策，甚至是社經發展有何關鍵性影響，也難存有較為明確具體的客觀資料。影響所及，法律學的學術研究指標，除依循國際學術社群所建立的共通基準外，若欲建構出具有學科特色，且受到公認的自我學術標竿，也欠缺證成的質性與量化資訊。有鑑於此，對於法律學門宜充分利用機會，申請基礎建設建置之對應計畫，遂有高度之共識，期藉此能對於既有之研究成果進行系統性回顧與分析，理出過往研究脈絡、預測未來研究走向，並且嘗試從中尋覓出法律學門的具體社會影響性。<sup>3</sup>

在上揭共識下，時任學門共同召集人的本人被指派為計畫主持人，學門召集人劉靜怡教授及中研院法律所邱文聰研究員為共同主持人，以「法律學門研究成果回顧、社會影響性指標建構暨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為計畫名稱，擬定具體內容，提出申請，並順利獲國科會核定通過，規劃以三年（110 年 9 月 1 日—113 年 8 月 31 日）為執行期程。

## 二、計畫內容及執行

有鑑於本計畫為法律學門首次針對研究成果進行回顧與分析，對於應如何具體執行？應回顧之期程為何？參與之社群同儕範圍？以及研究成果應如何呈現等問題，皆無前例可循。故計畫執行之初，一方面汲取人文處其他學門既有之經驗，<sup>4</sup> 另一方面則以當時的學門複審委員為核心成員，密集召開諮詢會議，終確立計畫之內容如下：

<sup>3</sup> 摘自本人於本專書所撰寫之〈主編序〉第一段。

<sup>4</sup> 同屬人文處下的政治學門，對於政治學「研究史」的關注開啟甚早，也著有專書，為本計畫重要之借鏡素材。參見蕭高彥、吳玉山、冷則剛、林繼文主編（2013 年 11 月），《政治學的回顧與前瞻》，臺北：五南。

1. 應被列入之研究成果，設定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間的二十年期程：法學的學術研究與法規範及政治、社會、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本計畫擇定以 2001 年為研究成果回顧之起點，原因之一則是考量到距離 1987 年解除戒嚴，回顧承平憲法與法治後，業已逾十年。自由民主法治憲政秩序下的當代法學研究，有足夠的準備期與調適期。故以 2001 年作為回顧起點，可合理推定所回顧的研究成果，原則上皆應屬透過當代學術標準，以嚴謹之研究方法所出版的學術性著作。至於回顧之終期設定在 2020 年，則是權衡「社會影響性評估」及「研究量能」兩因素後的折衝結果。按法研究史的研究，往往非自我目的，毋寧希冀藉此可以一方面瞭解法學研究對社會的貢獻與價值所在，另一方面則推估出未來的發展走向及前瞻議題。基此，取樣之素材即須有一定之數量，始得以證立研究成果的客觀性與說服力。然研究成果之回顧須以蒐集期程內學者所發表之專書及期刊論文等著作為前提，並且對其進行分析、統計與評估，所需耗費之人力與時間甚鉅。綜上，本計畫遂以 2001 年至 2020 年間的研究成果作為回顧之標的。
2. 細分為 11 個次領域，尊重差異性：法律學在人文處雖為一獨立學門，但卻是由諸多不同次領域所結合，且每個次領域所關懷之研究議題、採行之研究方法，以及國際化之程度，皆有極大之差異，研究成果展現出多元性。基此，為尊重各次領域在學術研究上之差異性，本計畫進一步區分基礎法學、研究方法、憲法學、行政法、商事財經法、資訊科技法、智慧財產權法、刑事法、民事法、勞社法及國際法等 11 個次領域，分別進行研究成果的回顧與社會影響性分析。此等次領域之劃分，兼顧學門傳統分類以及時代遞移中之新興範疇；資訊科技法、智慧財產權法及勞動社會法，即屬之。此外，次領域的規劃也同時包括基礎研究與應用法域，契合法律學之學術特性。每個次領域則敦請學術地位崇高、視野宏觀，能洞悉臺灣學術研究發展脈絡的資深學者擔任召集人，擘劃主題、擇選執筆者就各議題撰文；其依序是王鵬翔、張嘉尹、黃昭元、林昱梅、張心悌、劉定基、沈宗倫、徐育安、陳忠五、蔡維音及倪貴榮教授。

在上述之框架內容基礎上，本計畫執行之重要歷程與項目約可略述如下：

1. 計畫第一年期之首要事項，在於次領域之確立、召集人之敦聘，以及各次領域籌備會議之召開。主要文章之議題及執筆者，多為第一年期即有雛形。透過多次會議的討論，各次領域確立應進行研究成果回顧之主要議題及其執筆

- 者。此外，總計畫方面也建立共通性撰文的體例、架構、引註方式，以及應回顧之研究成果範疇，凡 20 本法學專業期刊、獲核定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以及法學相關系所之碩、博士論文。
2. 在確立納入研究成果回顧之資料範疇（包含不分次領域之共通性研究成果及各次領域之專有文獻）後，第一年期另一項重要之工作，則為研究成果等相關文獻的蒐集、列表與吸收。為使此等海量之研究成果得以無遺漏地被盤點及蒐集，本計畫聘請為數眾多的各校法研所碩、博士生擔任研究助理及工讀生，協助資料之蒐集，並在召集人與執筆者帶領與指導下，進行資料之分類、統計及初步歸納分析。藉此方式，使得未來可能進入學術研究領域的潛在人才真實地體驗了學術研究方法的行使、研究歷程的進行，以及研究成果的產出，引發其學術研究之興趣，以達本計畫「人才培育」的另一項重要目標。
  3. 計畫第二年之主要工作項目，則為工作坊之舉辦。執行期程進入第二年，各執筆者大致上或已完成文章架構之擬定，或回顧資料之統計，甚或是初稿。為廣納學門同儕意見，強化文章內容之客觀性與可信度，乃邀請非執筆者之專家學者提供高見，供執筆者酌參。總舉辦次數約有 20 場次之多，邀請之專家學者逾 60 位。



圖一：新書發表會與會貴賓

4. 計畫自第三年期程起，主要為各執筆者撰稿、修稿、調整研究成果引註之文獻代碼，以迄完稿。有鑑於研究成果及社會影響性之分析須有較長之思考時間，而且出版編務亦甚繁瑣，本計畫乃申請延長執行期間一年獲准。嗣歷經收稿、排版、校對等程序，本書終於 113 年 11 月以上、下冊之套書形式出版問世。

### 三、成果簡介及發表

本計畫在歷經逾三年的執行期間，終以出版專書之形式，呈現最終的執行成果。書籍主編由計畫三位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領銜，而各次領域之 11 位召集人則列為副主編。致於執筆者，共計有 82 位，共撰寫 78 篇文章（基礎法學 4 篇、研究方法 2 篇、憲法學 7 篇、行政法 9 篇、商事財經法 8 篇、資訊科技法 4 篇、智慧財產權法 2 篇、刑事法 10 篇、民事法 11 篇、勞社法 14 篇、國際法 7 篇），總字數逾 140 萬，上下冊共計超過 1,800 頁，堪稱兼具量與質的近代法研究史巨著。至於所蒐集之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清單，囿於篇幅關係，無法於書籍中一一呈現，故改以電子檔方式，放置於雲端資料庫；讀者透過掃描 QR Code 即可近用擷取。



圖二：新書書影

各篇研究成果回顧文章，大多依循總計畫所設定之「研究範圍」、「研究成果之客觀資料」、「研究成果之分析與評價」，以及「總回顧與外來展望」共通性架構撰寫。絕大多數執筆者就回顧之研究成果與素材，採行量化與質性研究方法並用，進行分析與評價。就前者而言，統計指標約略有文章主題、研究成果種類（專書、祝壽論文集、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碩博士論文、國內外出版等）、作者任教學校（公私立、法律系所）、職級（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留學國（美、英、德、日、法等），以及出版時間等。而後者，主要在於分析某些主題於某時期有特別豐富或是幾乎未見有研究成果之成因何在？是否與當時的政治社會經濟情況有關？或是因某些司法裁判的作成所促使？某議題之研究為何是特定留學國背景的學者展現出特別高的研究量能？等影響研究成果與走向的種種因素。

在社會影響性部分的表述，有鑑於法律學兼具規範科學與應用科學之特性，故執筆者在論述此範疇時，多由此角度出發，分析法律學 2001 年至 2020 年研究成果對於臺灣立法、司法裁判、政府部門行政作業，乃至於私人企業法遵上有何實質上之影響，甚至是產生引導與斧正之實效。根據研究成果，在引導法院裁判見解部分，最為顯著；此由若干法院裁判理由中，明白揭示係參酌或採納某位學者某篇文章，即資證實。法律學對此部分之貢獻及影響性，有其獨特性、客觀性與可檢驗性，足資作為學門特有之學術標竿；於評價學術研究良莠時，除國際學術社群共認之基準外，應可作為輔助性之指標。

本書出版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假國科會 2 樓第 8 會議室舉辦新書發表會。除主編及副主編外，國科會人文處蘇碩斌處長也以貴賓身分到場致詞，對於本書出版為法律學門基礎建設所奠定的基礎，以及提出客觀可檢驗的社會影響性內容，表示高度肯定。各次領域之新書發表會，也將陸續於 114 年 4 月底前舉辦完畢，以分享學術社群同儕及對法學研究感興趣之讀者。

#### 四、本書出版之意義

學術研究，多是在既有成果的累積基礎上，更為精進。無先驅者的研究成果，後進者所摸索的時間將增加，取徑方向也將迂迴。參與本書出版的學術同儕逾百位，創法律學門首例，為臺灣過往二十年法學研究之發展軌跡及成果的社會影響性，共同鑿刻出最忠實的紀錄。此外，猶如首頁所載：「謹以本書向所有為法學研究貢獻心力之人致敬」，本書的出版，也是對於學術先進們的努力給予肯定，具有承先啟後的學術延續意義。

## 五、未盡之功與展望

在有限的人力及時間下，欲對臺灣過往二十年法學研究成果進行全面的回顧與分析，實屬不易。資料蒐集上的疏漏與不完整，在所難免；議題的涵蓋面，也恐有不足；次領域的時代契合度，也或有再行強化之空間。縱然如此，各議題執筆者秉持卓越的專業素養與參與熱忱，已是盡力地客觀呈現出研究之總體脈絡與成果。本書的出版，或可被定位為起步者與驅動者，為法律學研究成果回顧及社會影響性分析先行立下若干基礎，期盼可以拋磚引玉，引發日後更廣泛、更細緻之相關研究，形成法律學門得以穩健續造的基礎建設。<sup>5</sup>

---

<sup>5</sup> 摘自本專書〈主編序〉倒數第二段。